

五华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，全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现将我局 2025 年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围绕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、联系方式等方面内容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5 年我局共发布司法行政有关信息 160 条，其中，通知公告 8 条，工作动态 48 条，部门文件 5 条，部门预决算 3 条，热点专题栏目更新 9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依法依规按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2025 年我局共收到 2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及时答复，未出现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部署，利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信息发布，确保政务信息内容安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建设，积极

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、更新工作，方便群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及获取重要政策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指定专人负责发布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进责任落实到人，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和核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果 维 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政务信息公开专职人员欠缺，政务公开内容质量不高等问题。今后，我们改进方向加强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力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同时提升专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更好地推广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内容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本单位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。